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110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0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一 條 為辦理校際選課事宜，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開授課程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為原則。

第 三 條 本校學生參加國內他校校際選課，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申請修讀之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 二、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每學期限修一門課，其學分數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
- 三、申請時應填具校際選課申請單，依他校規定辦理繳費及選課手續，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修讀科目及學院規定之全校活動衝堂，一經查出，衝堂之科目概予註銷。
- 四、他校在學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應經其就學學校及本校之同意，於本校每學期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應將該生成績轉送其就學學校查考。

第 四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暨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